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深交所《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交易所公司部：

贵部《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3号、第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1年2月26日前回复关注函中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现回复如下：

鉴于新冠疫情以来，为切实防控疫情，全国主要地区均制定了行程报备、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不同程度的防疫措施，使得各地区间的人员出入受限，公司部分经办人员交通出行受限，提前请假返乡，相关资料交接不齐，导致财务资料落实工作未能按审计计划顺利开展，关注函中所涉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导致我所项目组取得的资料不完整，函证、走访等程序未执行，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无法判断关注函中的所有事项的最终结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我所在公司后期配合下加快推进审计工作并核实后于3月30日前回复相关关注事项中的审核结论，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注函〔2021〕第13号回复如下：

1.根据你公司前期公告，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11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受到疫情影响的具体期间和程度，销售是否具有季节性，你公司12月销售激增是否与你公司历史情况一致、是否与同行业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回复：

经初步了解，公司销售不具有季节性，但受疫情的影响，以及原公司的领导不作为，本公司前三季度的销售较往年有较大幅度下滑，但第四季度随着新股东的进入，开始积极寻找出路，11月中旬与无锡市凯 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洽谈，并于12月完成了销售，故与历史及同行业情不具有可比性。

（2）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各项费用金额及与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对应费用相比是否有重大变化，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根据账面记录，公司2020年四个季度各项费用的未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发生额	二季度发生额	三季度发生额	四季度发生额	合计
销售费用	18	17	15	10	60
管理费用	555	595	655	501	2,306
研发费用	671	501	492	414	2,078
财务费用	50	125	166	37	378
总计	1,294	1,238	1,328	962	4,822

第四季度费用减少幅度较大，减少是否合理目前无法判断，需经一步审计后确定。

（3）说明报告期逾期贷款利息支出的具体金额，2019年逾期贷款利息支出的具体金额，该支出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回复：

经初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利息相关支出约为599万元，2019年利息相关支出约为4,888万元，该项支出2020年利息支出大幅下降的原因为金色木棉及和合资产的债务豁免造成。

（4）说明你公司相关费用确认、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以前计提减值当期转回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其理由。

回复：

经初步了解，公司的相关费用及减值计提还在核查之中，目前还没有以前提减当期转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调整，因未取得详细资料故无法判断是否合理，最终以我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2.《业绩预告》披露你公司12月份实现产品销售收入7,735.00万元。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2020年12月客户沈阳天眼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常州玻璃钢造船厂有限公司、无锡事凯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的成立日期、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你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初步了解，2020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加大研发成果转化及军工产品生产力度，丰富产品结构，加速客户导入，努力恢复生产经营，积极拓展市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其中2020年12月份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了发动机及配件材料实现销售收入7,735.00万元（含税），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1	新能源汽车的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及部件的研发、销售及上门维修；

目前经查询工商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因客户与交易对方沟通中，故未执行走访、律师函证等程序，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业务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目前还无法判断。

（2）结合该等客户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分别说明其向你公司采购发动机及配件的具体时间和用途，你公司销售的具体金额、产品名称及型号、销售数量及单价，合同签订时间、签订地点、签订人员以及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并提供相应合同资料；

回复：

经初步了解及提供的资料，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有400多台的运营车队，需要这些零部件进行新能源的改造，该公司还有全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这些零部件都是公司所需要的。2020年公司12月公司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及签订合同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用途	发货时间	销售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人员	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
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发动机增程器制造、维修及保养	2020-12-27	7,735.00	2020-12-26	常州	刘建刚	货物验收完成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支付10%，8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因前述原因，我所未执行走访、现场查看等程序，该交易的商业实质的合理性目前我所无法判断。

（3）结合你公司2019年及2020年前11个月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说明2020年12月销售产品的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据了解公司近两年销售的同型号产品主要为发动机成套动力总成，而向凯跃新能源销售的主要为发动机原材料及零部件，在价格上难以直接进行比较。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定价系双方商业谈判后的合理价格。后续我们要求公司提供同类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或其他能证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资料后对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4）结合你公司生产条件的变化，说明2020年12月用于销售的产品的生产时间或库存情况、发出时间和数量，并提供生产进度文件或库存资料、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等凭证；

回复：

经初步了解，2020年12月公司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发动机及零部件，鉴于所销售的产品型号繁多，数量较大，部分零部件为精密金属构件需保温保湿储存 ，为减少货物运输损失，降低运输费用，经公司与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协商，公司将原储存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库房交由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双方于2020年12月27日完成货物清点验收及库房交接。

（5）在银行资金流水等销售回款凭证等基础上，说明销售货款截至目前的实际回收情况，形成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计提情况，并提供相关凭证。

回复：

经初步了解，公司根据与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货物验收完成45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总额的10%，8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公司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货物已于2020年12月27人完成发货验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产品销售尚未达到首次付款节点，公司确认应收账款7,735万元，占销售金额的比例为100%。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上述应收账款账龄为半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较低，根据公司坏账准则会计政策，应计提坏账比例为0%。坏账准则政策与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后续我所会继续关注收款进度是否按合同约定执行，如未执行，会关注未执行原因及可回收性。

3. 你公司2020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决定书的公告》显示，就武进管委会仲裁事项，你公司于2020年度需要确认营业外支出4,828.31万元，需要确认负债9,545.29万元。而《业绩预告》披露根据武进管委会仲裁案的裁决结果承担应返还补贴及仲裁费用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4,529.02万元，未说明应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是否确认为对武进管委会的负债。《业绩预告》同时称，应退还奖励款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且“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和常州誉华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请你公司：

（1）说明《业绩预告》披露的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支出4,529.02万元与《关于收到仲裁决定书的公告》所披露4,828.31万元的差异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合规性；

回复：

经初步了解及检查相关资料，公司2016年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返还所得税金299.29万元，这299.29万元就是4529.02万和4828.31万元的差异部分，因为当时返还的所得税金已在2016年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会计追溯调整法的原则，应追溯调减2016年度299.29万元的营业外收入。上述会计处理合理合规。

（2）说明你公司应退还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94,555,050元是否确认为对武进管委会的负债；

回复：

经初步了解及检查相关资料，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号】，公司已确认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负债9,545.29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退还相关奖励款	94,555,050
律师费	300,000
仲裁费	597,852
合计	95,452,902

（3）说明你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会计处理，若确认为应收款项，是否因预计收回可能性不高而计提相关坏账准备，如是，说明计提金额及计算依据，如否，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经初步了解和检查相关资料，公司未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付公司的补贴款8,050万元，该款项已由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给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根据《上海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沪仲案字第 3240 号】，上述款项对应的4,025万元需退还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已确认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负债。

基于山东英达钢构及常州誉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预计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不高，公司已对4,025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确认为2020年营业外支出，并保留对该笔债权的追索权。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深圳大朗已对你公司提起仲裁和诉前保全，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存款50,272,657.53元或相应价值的财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你公司：

（1）说明截至复函日是否向深圳大朗偿还相关借款和利息；

回复：

经检查账薄记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深圳大朗偿付相关借款及利息。

（2）结合深圳大朗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说明2020年度针对该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根据账面记录，公司已按照合同计提利息，因公司与深圳大朗正积极洽谈和解，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如未协商一致，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逾期罚息需计提预计负债，会对本期损益产生影响。后续我所会根据走访函证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3）说明除该借款事项外，你公司与深圳大朗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回复：

经初步了解及检查账薄记录，除该借款事项外，公司与深圳大朗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后续我所会根据走访或函证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

5. 你公司与江苏中关村的技术许可交易被初步认定为财务造假行为后，又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向江苏中关村返还2亿元，支付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共计104.68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2020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及依据，你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经初步了解和检查相关资料，前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经对上述案件提起上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财务数据，公司将根据最终判决结果视情况追溯调整发生年度的营业收入，如最终判决公司需承担返还义务，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受理费、诉讼保全费需预计负债，会对2021年财务数据造成影响。后续我所会积极跟进诉讼进展并与律师沟通可能判断结果以确定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6.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享受债务豁免优惠合计约人民币9,990.44万元的具体情况和计算依据，营业外收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经初步了解和检查相关资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金色木棉豁免本金	5,000.00
金色木棉豁免利息	488.00
金色木棉豁免罚息	2,904.99
金色木棉豁免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	159.94
和合资产豁免本金	830.00
和合资产豁免利息	66.86
和合资产豁免罚息	235.89
和合资产豁免复利	230.89
和合资产豁免诉讼费、律师费等	73.87
合计	9,990.44

依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 ——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该事项债务豁免优惠金额9,990.44万元应计入投资收益，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针对该笔业务进行了科目调整。经上述调整后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 请你公司说明产投基金在2020年12月31日前是否已解散、已分配清算所得款项，如是，说明该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如否，说明尚未解散、清算分配的原因，当前进度，相关会计处理原则，该事项是否会对你公司2020年损益产生影响及其依据。

回复：

经初步了解及检查账面记录，截至本回复日，湖北斯太尔中金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完成清算，公司目前未对是否减值进行测算，仍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公司还与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方沟通，相关事宜还在进一步协商。因公司及相关方未提供详细资料及目前执行审计程序受限，产投基金清算事项的账面价值的确认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等我们目前无法判断。

关注函31号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业绩预告》及2021年2月5日向本所提交的关注函初稿均明确2020年12月你公司向三家公司进行了销售，且合计销售金额为7,735.00万元；但《回复公告》中销售对象仅为一家公司，销售金额却仍为7,735.00万元的原因，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回复：

根据我所项目组检查销售合同、货物交接单及账薄记录等，公司2020年12月的销售中对无锡市凯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悦新能源）销售了发动机配件7,735万元（含税）。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向凯跃新能源销售相关收入的确认时点，销售货物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同时，请说明凯跃新能源为你公司承担的租赁费及相关水电、物管费用的具体金额，相关金额是否计入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如是，说明具体会计处理。

回复：

根据检查公司与凯跃新能源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第6.2条明确“自甲方验收签字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注：此处甲方指凯跃新能源，乙方指公司）。公司与凯跃新能源签订的《货物销售合同补充协议》中第2条：“乙方按照公司提供的货物清单，当场清点货物，确认无误后在货物接受清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在验收签字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此处的“乙方在验收签字之时起，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据公司管理层解释系笔误，应为”乙方在验收签字之时起，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此处甲方指公司，乙方指凯跃新能源）。2020年12月27日，凯跃新能源签署了货物验收单，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凯跃新能源，因此，目前仅根据销售合同的核查及货物交接情况公司来看，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货物所有权已转移到凯跃新能源，确认该项销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公司与凯跃新能源签订的相关协议，凯跃新能源2020年度其为我公司承担租赁费336万元，水电费185万元、物管费33.8万元。上述费用在相关合同签署前已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凯跃新能源是否属于承担还是垫付还需要根据与凯跃新能源相关人员访谈才能判断，如属于承担其合理性需要根据进一步审计后才能判断。

3. 请你公司结合销售产品的类型及特性进一步说明以“新能源汽车的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及部件的研发、销售及上门维修”为主业的凯跃新能源向你购买传统发动机及配件并进行新能源改造的原因及合理性，传统能源发动机及配件能否改装成新能源发动机及配件，与直接购买新能源发动机及配件相比具有何种优势，其全国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需要传统发动机及配件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同时，说明凯跃新能源向你公司采购金额占凯跃新能源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

回复：

经与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凯跃新能源自有400多台的运营车队以及全国性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需要从公司购买零部件进行新能源改造。从公司直接采购相关产品，凯跃新能源可以发生开模费用等高额费用，降低其改造成本。此外，公司可以为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满足其改造过程中的技术需求。我们还需要进一步访谈及实地查看凯跃新能源后才能对具体用途及合理性及凯跃新能源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凯跃新能源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做判断。

4.《回复公告》尚未说明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请你公司：

（1）列示近两年销售的同型号产品发动机成套动力总成的配件构成及单个配件价格，相同配件与你公司2020年12月销售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配件名称及价差，并说明差异的合理性；

回复：

据了解公司近两年销售的同型号产品主要为发动机成套动力总成，而向凯跃新能源销售的主要为发动机原材料及零部件，在价格上难以直接进行比较。

（2）结合销售产品的生产年限，对比同行业同类产品情况，说明销售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据了解公司销售产品的生产年限为2015年至2020年。由于本次销售主要为发动机原材料及零部件，公司未能找到同行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同时，发动机动力总成配件具有定制化的特性，特定配件在不同型号设备间往往无法通用，因此产品销售价格无法进行直接比较。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定价系双方商业谈判后的合理价格。后续我们要求公司提供同类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或其他能证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资料后对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说明公允价值确定的过程与依据，进一步分析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回复：

据了解凯跃新能源科技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发动机产品及配件有利于其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设备的生产、加工，降低研发成本及研发周期，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向无锡市凯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定价系双方结合技术服务及后续产品研发生产进行商业谈判后形成。因公司目前未提供同类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或其他能证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资料，对交易价格的合理性目前我们无法判断。

（4）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说明“本次产品销售价格也综合考虑了双方后续合作及你公司后续提供的技术支持”是否构成可变对价以及对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进一步说明目前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及期间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据了解公司本次对凯跃新能源的产品销售价格综合考虑了双方后续合作及我公司后续提供的技术支持。根据双方协议：公司向凯跃新能源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服务内容和服务次数收取服务费，因此，上述技术服务内容不构成本次产品销售的可变对价，公司确认的销售金额及期间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回复公告》未说明的前次关注函如下问题的回复：

（1）2020年四个季度各项费用的明细；

回复：

见关注函13号回复的相关内容。

（2）凯跃新能源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回复：

据了解，公司已向凯跃新能源发函索要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今天，公司未收到凯跃新能源的回复。我们正在督促公司积极联络凯跃新能源提供其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3）你公司向凯跃新能源销售的产品名称及型号、销售数量及单价；

回复：

据了解，公司销售的产品型号繁多，数量较大，具体见所发的销售清单。

（4）2020年12月用于销售的产品的生产时间及库存情况；

回复：

据了解，公司2020年12月用于销售的产品的生产时间是2015年至 2020年采购，库存状态良好。

（5）产投基金清算事项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进行账务处理的具体情况。

回复：

见关注函13号回复中的相关内容。

同时在年审过程中，我所项目组会持续重点关注上述事项，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审慎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保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

2021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2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因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等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3月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9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已由“供销大集”变更为“*ST大集”，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大集”，股票代码仍为“000564”，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大集”；

3、股票代码仍为“000564”；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3月1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的资产等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简称“自查报告”）。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差异化转增方案的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因整改方案实施需多方统筹、协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自查报告披露日起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上述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已采取的措施及相关进展

发现自查报告相关问题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将在重整计划中通过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方式，解决同等金额的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及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同时将相应盈利补偿方所获得转增股票注销以解决2018年、2019年尚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回购注销义务。重整进展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及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29-87363588

2、传真号码：029-87363558

3、电子邮箱：000564@ccoop.com.cn

4、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58号皇城大厦

5、邮政编码：710004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1-02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部分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管理人。同时法院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2月10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就重整进展有关事宜及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受理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2、为明确债权申报有关事项，帮助各位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已于2021年2月1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五家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特就债权申报相关问题做出指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自2021年2月10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2021年3月31日。截至2021年2月25日，债权申报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已有15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供销大集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1,798.75万元；

已有44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宝鸡商场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1,737.44万元；

已有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41.05万元；

已有18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陕西民生家乐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8,603.56万元；

已有19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797.09万元；

已有3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566.87万元；

已有137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3,933.37万元；

已有2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延安民生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554.09万元；

已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高淳县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6,253.42万元；

已有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天津宁河海航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2.60万元；

已有8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天津国际商场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09.73万元；

已有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66.27万元；

已有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5,193.51万元；

已有7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5,355.44万元；

已有3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泰安新合作商贸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45万元；

已有1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64.01万元；

已有34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6,689.90万元；

已有36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上海家得利超市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1,889.96万元；

已有12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湖南酷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5,583.91万元；

已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湖南新合作湘中物流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万元；

已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湖南新合作湘中国际物流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债权，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2万元；

暂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重庆大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海航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易生大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债权。

4、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供销大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4月14日上午9时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具体会议细节将另行通知。

5、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已经指导公司启动继续履行合同的梳理工作。

二、风险警示期间的相关风险提示

㈠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是否形成各相关方认可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相关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㈡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解决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1年2月24日、2月25日）涨幅较高，触及涨停异动，于2021年2月26日再次涨停，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919.87万元-6,919.87万元（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6,919.87万元），同比下降 85.55%-100%。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子公司鄂州二医院计提诉讼损失、郓城新友谊医院商誉减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应收赵选民股权回购款计提信用损失所致，三者合计影响金额约7,061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近期公司股票多个交易日涨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业绩存在下滑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919.87万元-6,919.87万元（公司2019年净利润为6,919.87万元），同比下降 85.55%-100%。原因如下：

1、医疗器械业务增长，大输液及医疗服务业务受疫情影响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2、公司子公司鄂州二医院对涉及的翁雄祥、姜松发民事诉讼案件全额计提了诉讼损失约2,529万元。截至目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立案审查，并将于近期开庭审理，后期，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对上述预计事项进行调整。

3、控股子公司郓城新友谊医院因商誉减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累计影响约3,392万元。

4、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赵选民股权回购款余额为7,600万元，公司对其计提信用损失影响金额约1,140万元。

近期公司股票多个交易日涨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收购医院经营存在的风险

1、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目前公司持有郓城新友谊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友谊医院”）84.49%的股权，且剩余15.51%股权质押在公司名下，为业绩补偿提供担保。2020年度财务数据正在审计过程中，具体审定后的财务数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新友谊医院业绩较差或亏损，邵品将面临较大金额的现金补偿，公司能否按时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全面接管医院具体经营管理后，医院亦将面临经营管理层变动带来的运营风险。

2、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业绩不及预期及股权履行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浙江尼尔迈特针织制衣有限公司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20%股权拍卖、变卖价款加现金补偿7,553.67万元），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该案尚在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能否按时收到现金补偿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若该医院2020年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

3、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支付延期

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济民医院”）业绩不及预期，与赵选民于2019年6月10日共同签署的《关于白水县济民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并经2019年6月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然人赵选民以现金138,616,500.00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白水济民医院的60%的股权，公司已收到赵选民部分回购款，延期支付剩余本金7,600万元，已作两次延期，能否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收到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届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2021年2月26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祖强先生为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官；聘任杜国文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十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祖强为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官；聘任杜国文为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祖强：男，汉族，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华西证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官。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国际经济贸易研究所编辑；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前门营业部副总经理；2004年就职于华西证券，历任北京紫竹院路营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首席信息官等职务。

杜国文：男，汉族，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西证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总经理。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保定自来水公司技术设计科副科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中心主任科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业务董事；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2009年就职于华西证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1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9亿元，票面利率为2.87%，发行期限为70天，兑付日为2021年2月25日（详见2021年2月18日登载于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兑付了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910,457,808.22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